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青石巨堂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傅弘民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樊君泰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訴訟代理人　柯忠佑
被　　告　彭歆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077號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另件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原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077號民事判決影本及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駁回上訴裁定之影本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霖